

全面部署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

■ 本刊评论员

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。

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平台建设、数据开放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，今年我国在政务公开方面屡次提速，打响“突围战”。继年初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并明确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后，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《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持续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。这一细则被视为政务公开突围战中具有可操作性的“行动指南”和“执行手册”，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，使我国向着建设透明高效政府的目标更进一步。具体来讲，《实施细则》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要求：

——着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《实施细则》要求将“五公开”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，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。根据细则要求，国务院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，就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的内容、主体、时限、方式等编制目录并动态更新。将在全国选取100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围绕土地利用规划、拆迁安置、环境治理、扶贫救灾、就业社保等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，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——强化政策解读。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国务院发布的重大政策，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“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”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，要善于运用媒体，实事求是，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，做好政府与市场、与社会的沟通工作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

——积极回应关切。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要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明确回应责任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，及时研判处置，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。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，研究解决或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公布。对公众不了解情况、存在模糊认识的，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，释疑解惑。对错误看法，要及时发布信息引导纠正。涉及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，要快速反应，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，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，持续发布权威信息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。

——加强平台建设。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要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，明确各级政府办公厅（室）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。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，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，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，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。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平台做好政务公开，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。

——扩大公众参与。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国务院部门和省级政府要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法规规章、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，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须通过征求意见、听证座谈、咨询协商、列席会议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。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，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、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，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。

——加强组织领导。《实施细则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公开领导工作机制，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，并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、网信部门紧密协作，指导协调主要媒体、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，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同时，要建立健全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量化评估机制，加强教育培训和考核问责。□

